

证券代码：839925 证券简称：碧盾环保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一、变更概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日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组成部分之间往来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明显证据表明会发生坏账，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一栏中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如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 个月以内（含 4 个月）	0【注】	0
4 个月至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不包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三）变更原因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国企和一些大型民营企业，公司的业务合同多为大型工程配套项目，合同约定的多为按工程进度付款。如公司负有安装调试义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如公司不负有安装调试义务，在产品发出验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根据行业操作惯例以及实际情况，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至实际付款日的付款审批流程通常为 4 个月（不包括质量保证金），故公司 4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不包括质量保证金），发生坏账的几率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主要款项为员工备用金借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押金等，鉴于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的员工备用金借款主要为项目代垫费用、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等均为半年以内收回或结算，故公司 4 个月以内其他应收款，预计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低。

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历史收款情况，鉴于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的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